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88號

債 權 人 多吉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仁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育昇、陳依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
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
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支
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
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
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陳依佐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債權
人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
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謝育昇戶籍係設於高雄市鼓山戶政
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
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
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